

# 東峰國際青年商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 紀錄

日期：113年01月08日(星期一) 19:00

地點：酒匠風雪茄館(台中市東區建德街280號)

主席：陳建安會長

司儀：吳重諺會兄

紀錄：胡鑫琪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2席，實到10席，列席4席。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六、通過法制顧問：

七、介紹來賓及與會人員：中一區執行長廖昱勳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略)

十、會務報告：

1. 1月8日(星期一)下午7:00假本會會館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

十一、監事會代表致詞：(略)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112年9月10日會員大會選舉結果及通過議案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岳鴻 秘書長 附署人：馬紹哲 法制顧問

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三次籌備會會議所通過議案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岳鴻 秘書長 附署人：陳建安 會長

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過聘任胡鑫琪女士為本會秘書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岳鴻 秘書長 附署人：湯凱揚 財務長

內容：本會擬聘任胡鑫琪女士為本會秘書，每月薪資為5000元，及一個月年終，每年支出薪資為65000元，於第一次監事會後全額一次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推薦候補理監事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岳鴻秘書長 附署人：陳則翰常務監事

內容：推薦候補理事一名，候補監事一名，決議通過後任命之推薦名單如下/

候補理事：許峻豪、候補監事：陳庭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三月份月例會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重諺國際事務副會長 附署人：陳建安會長

內容：本會將於三月份組團前往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商業交流參訪，由商業交流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與姐妹會務委員會承辦，目前暫定交流對象為：台灣國際商會越南青商、國際青年商會南西貢分會、平陽省台商協會。

總幹事：陳冠宇商業交流委員會主委

副總幹事：李朝威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及陳庭嘉姐妹會務委員會主委

時間：3月27日~3月31日

經費來源：本會支出15000元公費，其餘由參與會友支付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二月份月例會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建豪理事 附署人：余畢克組務副會長

內容：經第二次籌備會討論，本會二月份月例會將舉辦公益活動，目前規劃如下/

1. 總幹事：陳信佑

2. 協辦團體：千羽家慈善會

3. 活動內容：針對會館周邊國民小學，暫定有台中

國小、大智國小、樂業國小、大同國小、成功國小提供東峰獎助學金。

4. 經費來源：會內提供 15000 元，其餘經費由會友捐助。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第二次理事會時間、地點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馬紹哲 法制顧問 附署人：陳岳鴻 秘書長

內容：

輪值主席：馬紹哲 法制顧問

地點：酒匠風雪茄館

時間：2月19日下午7: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任命各委員會主委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建豪 附署人：郭修齊 會務副會長

內容：

一、本會各委員會及推薦之擔任主委會友名單如下/

1. 會擴委員會：洪紹恩主委
2. 國際事務委員會：李朝威主委
3. 姐妹會務委員會：陳庭嘉主委
4. 商業交流委員會：陳冠宇主委
5. 運動休閒委員會：王志演主委
6. 社區公關發展委員會：陳信佑主委
7. 家庭聯誼委員會：許宏達主委
8. YOB 聯誼委員會：謝明衡主委
9. 兄弟會務委員會：陳寶富主委
10. 總會暨友會活動委員會：陳耀民主委
11. 資訊編輯委員會：許峻豪主委
12. 週年慶委員會：余畢克組務副會長
13. 保管基金委員會：湯凱揚財務長
14. 會章委員會：馬紹哲法制顧問

15. 訓練委員會：郭修齊會務副會長

16. 選務委員會：陳建安會長

17. 獎勵委員會：陳建安會長

18. 長期發展委員會：馬紹哲法制顧問

二、副主委由主委推薦予所屬理事任命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十三、臨時動議：

1. 提案人：陳建安會長 附議：吳重諺國際事務副會長

說明：理事直屬各委員分配如下/

邱建豪理事-會擴及商業交流

林俊宏理事-運動休閒及社區公關發展

陳建恭理事-家庭聯誼及 YOB 聯誼

林子瑋理事-兄弟會務及總會暨友會活動

決議：如說明通過，並歸入組織系統表執行之。

### 十四、自由發言：

1. 中一區執行長廖昱勳：本人來自合作分會，建安會長熱情的邀請，原則上我是總會指派輔導新會的組長，來到這裡有著濃烈的氛圍，讓人很放鬆、自在。會議部分還需要做一些改善，在會議上的第一個問候一定是主席，貴賓的部分也要依照職務等級稱呼，服裝部分盡量統一，另外，建議召開會前會，取得大家的共識，以節省開會的時間，至於禮儀部分，會友可多參與分會交流活動，利於提升會議的各項規範，綜觀今天大家的表現可圈可點，希望一起共勉。

### 十五、法制顧問講評：(略)

### 十六、散會